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603,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596,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5,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48,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97,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9,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60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6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4月6日10时至2022年4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53,600,016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马玲芝女士持有的65,000,000股股票由自然人秦昌霞竞拍成功,张亦斌先生持有的53,600,016股股票由自然人郑懿竞拍成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65,000,000股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马玲芝	131,299,842	9.55%	无限售股	66,299,842	4.82%	无限售股
秦昌霞	0	0	–	65,000,000	4.73%	无限售股
合计	131,299,842	9.55%	无限售股	131,299,842	9.55%	无限售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7,235,9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07,244,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0,87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3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7,75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3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8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网络的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2%;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63%;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2%;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63%;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2%;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63%;反对3,2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36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36%;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1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9%;反对3,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01、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1,434,12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1,942,764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2、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760,17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268,814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3、选举马崇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469,07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2,977,710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4、选举商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834,07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342,714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5、选举杨宏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19,07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027,716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6、选举吴艳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689,07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97,717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01、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91,569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00,209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2、选举冯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91,57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00,210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3、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91,58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00,227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2.01、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91,575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00,215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2、选举卢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2,591,575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3,100,215股。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

财务总监: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病毒疫情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按防疫要求仍实行园区封控管理,解封日期无法确定。为配合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通讯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方式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17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dong_ban@pncs.cn)进行登记,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审议程序: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 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2、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三)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保障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二)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四)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1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6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6,709.71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6,709.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664.76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作为甲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境内非居民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1977694678,截至2022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和乙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乙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金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尤剑、刘科峰中的任何一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甲、乙、丙